

**警消衛環類：第 1 號**

**提 案 人：**宋立彬

**連 署 人：**朱信強、李雅芬、陳若翠、邱于軒

**案 由：**新冠肺炎疫情籠罩，防範病毒最有效的方法是施打疫苗。許多市民高度期待趕快施打，但中央所能提供的疫苗顯然遠不及市民需求。台灣目前仍在第二級警戒，如果疫苗施打率不能提高至六成以上，縱使解封，疫情隨時仍會再起，不僅影響市政府推動，也會嚴重影響市民生活與經濟活絡。保護市民健康與維護市民正常生活是市政府的基本責任，目前民間與政府合作購買疫苗先例，市政府應趕快籌措財源購買國際認證的疫苗，彌補中央供應疫苗之不足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新冠肺炎有趨緩現象，但高雄市最近又出現較多個確診，令許多市民擔心有社區感染，對趕快施打疫苗有更高期待。
- 二、中央指揮中心供應地方政府疫苗，有國際認證的莫德納、AZ 品牌，未來有 BNT 疫苗。最近又加國產疫苗列入選項。
- 三、市民對各種品牌疫苗有不同認知，有些市民堅持不願意打某種品牌的疫苗，勢必影響疫苗施打覆蓋率，不能產生群體免疫的效果。
- 四、中央統計目前國人施打疫苗的意願以莫德納最多，AZ 居次，國產較少。一般認為 BNT 一旦施打，市民施打意願一定頗高。疫苗充分提供各種品牌疫苗供市民選擇，滿足市民需求，是市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。

**辦 法：**市府專案購買疫苗，採購適量國際認證的莫德納、AZ、BNT。

**委員會審查意見：**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**大會決議日期：**110 年 8 月 5 日

**大會決議會次：**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

**大會決議內容：**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**發 文 字 號：**110.8.1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25 號函

**辦 理 情 形：**如附表。

<p>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(110.8.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38647600 號函復)</p>	
案 號	警消衛環類第 1 號
議員姓名	宋議員立彬
案 由	<p>新冠肺炎疫情籠罩，防範病毒最有效的方法是施打疫苗。許多市民高度期待趕快施打，但中央所能提供的疫苗顯然遠不及市民需求。台灣目前仍在第二級警戒，如果疫苗施打率不能提高至六成以上，縱使解封，疫情隨時仍會再起，不僅影響市政府推動，也會嚴重影響市民生活與經濟活絡。保護市民健康與維護市民正常生活是市政府的基本責任，目前民間與政府合作購買疫苗先例，市政府應趕快籌措財源購買國際認證的疫苗，彌補中央供應疫苗之不足。</p>
主辦機關	衛生局
執行情形	<p>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，該中心成立期間，有關 COVID-19 疫苗採購、接種對象、實施期程及各類疫苗配賦數量等，皆由其統一公布及控管。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持續執行 COVID-19 疫苗接種工作，藉由提升全市涵蓋率營造群體免疫效果，保障市民健康。</p> <p>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訊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「食藥署」）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（下稱「醫藥品查驗中心」）對於國內 COVID-19 疫苗臨床試驗計畫申請，皆採取一致性審查標準，包括諮詢輔導、召開週會及專家會議均一視同仁，秉持公平公正，提供最合適、最可行之法規科學建議。考量疫情及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需求，為加速國產疫苗及早上市，針對 COVID-19 疫苗研發及輔導，食藥署及醫藥品查驗中心採滾動式審查機制，並針對重要關鍵製程，派員駐廠監製，協助廠商於研發過程能符合法規要求，以縮短研發及審查時程，並確保疫苗品質、安全及療效。</p> <p>三、疫苗保護力並非 100%，在現階段國內 COVID-19 疫苗涵蓋率尚未超過六成達到群體免疫的情況下，為預防疾病的發生、保護易感族群，建議即使完成 COVID-19 疫苗接種，仍應遵守防疫措施，勤洗手、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</p>

警消衛環類：第 2 號

提案人：陳若翠

連署人：朱信強、宋立彬、李雅芬、邱于軒

案由：請市政府未來對高雄市民施打疫苗應限定採用具有 WHO 及國際認證合格之疫苗，以確保市民健康及生命安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鼓勵民眾施打新冠疫苗以預防新冠病毒傳播，市民配合接種疫苗意願高，期能達到免疫目標；唯依據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政府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健康權，所以，政府有責任為市民施打合格、安全、有效且經 WHO 及國際認證合格之疫苗，以保障市民之生命及健康。否則，若為民眾施打明知未經第三期人體試驗、不合格、有安全疑慮之「疫苗」，相關人員將有違法之虞。
- 二、對全球疫情蔓延，世界各國未來要恢復經濟活動及人員跨境往來，將採限制已施打國際認證合格之疫苗者，始可入境，本市未來為發展經濟及重振觀光相關產業考量，亦必須與國際同步接軌，故施打之疫苗亦必須經國際認證合格者。

辦法：送請市政府確實辦理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0 年 8 月 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發文字號：110.8.1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25 號函

辦理情形：如附表。

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(110.8.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38647300 號函復)	
案號	警消衛環類第 2 號
議員姓名	陳議員若翠
案由	請市政府未來對高雄市民施打疫苗應限定採用具有 WHO 及國際認證合格之疫苗，以確保市民健康及生命安全。
主辦機關	衛生局
執行情形	一、國產高端疫苗乃利用基因重組的方式製作出病毒棘蛋白，並做成疫苗使免疫系統生成免疫反應，保存溫度皆為 2~8℃；據該

公司表示進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中，其保護力數據目前尚無法明確得知。
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為積極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（以下簡稱 COVID-19）疫情防疫需求，於本（110）年 7 月 18 日邀請國內化學製造管制、藥學、毒理學、臨床醫學、公衛、法律及醫學倫理專家召開會議，討論高端 MVC-COV1901 新冠肺炎疫苗（以下簡稱高端疫苗）專案製造申請案，鑑於高端疫苗的中和抗體數據已證明不劣於國人接種 AZ 疫苗的中和抗體結果，達成食藥署公告之「新冠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技術性資料審查基準」要求，且安全性數據顯示無重大安全疑慮。
- 三、食藥署依「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」，核准高端疫苗專案製造，適用於 20 歲以上成人之主動免疫接種，接種兩劑，間隔 28 天，以預防 COVID-19。
- 四、針對專家會議建議，該疫苗於專案核准製造期間，藥商須每月提供安全性監測報告，並於核准後一年內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（effectiveness）報告，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。